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272 号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拟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由 80%、110%、130%下调至 50%、80%、110%，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由 130%、200%、220%下调至 50%、130%、200%。同日，你公司披露《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股票期权共 1,95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拟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568 万份，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层面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分别为 50%、80%、110%，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分别为 50%、130%、20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及

解除限售条件设定的具体背景及考量因素，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你公司前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2. 你公司披露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由于公司 2022 年整体业绩目标的实现不及预期，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进度受到影响。请结合你公司近三年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经营目标实现进度受影响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调整后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具有充分的激励效果，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3.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你公司四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出权益总数的 34.64%，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章卫国获授限制性股票 112 万股，占授出权益总数的 21.92%。请结合激励对象任职情况、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及调整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降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是否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4.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相关内幕知情人在前述事项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交易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8 月 9 日